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

### 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我乐家居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0 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我乐家居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4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6,606.5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我乐家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我乐家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 40,485.17 | 36,606.51   |
| 合计 |              | 40,485.17 | 36,606.51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06.51 万元，全部用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合计人民币 9,165.6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9,165.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前期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 40,485.17 | 36,606.51   | 9,161.98     | 9,161.98 |
| 合计 |              | 40,485.17 | 36,606.51   | 9,161.98     | 9,161.98 |

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10017 号鉴证报告，认为，我乐家居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165.64 万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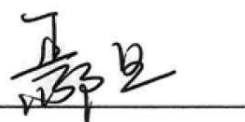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我乐家居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我乐家居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由其出具《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710017 号），经其鉴证，我乐家居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我乐家居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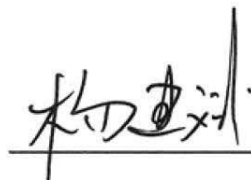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 坚



杨建斌

